

全省101家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开张”

受理什么、如何举报,本报一一帮你打听到了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龚婵婵 金晶

本报讯 近日,我省三级检察院共101家同时挂牌成立“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这是我省在推进法治浙江建设进程中的又一次创新。记者昨日了解到,挂牌仅两个工作日,不少检察院受理举报的12309热线和相关服务平台已经“热”起来了。

7月2日上午10点多,衢州市衢江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大厅的电话响了起来,一位热心群众反映衢江区某村有村民建了两个堰坝非法采砂。工作人员认真记录,之后将在对该举报线索进行初核后移送相关部门初查。这也是衢江区检察院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挂牌后第一例反映公益损害问题的举报线索。记者从我省多家基层检察院了解到,挂牌以来收

到的举报线索以公益损害线索居多,主要涉及水污染、耕地破坏等。

自挂牌伊始,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就受到各界关注。据了解,该中心由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举报中心”更名而来,将成为我省检察机关倾听人民呼声、诉求的窗口和联系人民的桥梁、纽带,助推我省检察机关更好地开展法律监督。

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主要受理公益损害和诉讼违法两方面的举报、控告线索,具体包括七大类: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有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雄烈士保护等领域中,相关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公安机

关刑事立案活动或侦查活动存在违法情形的;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中存在违法情形的;人民法院审判活动或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的;监狱、看守所等机关在收押、监管、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刑事执法活动中存在违法情形的;其他依法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公益损害及诉讼违法的举报、控告。

目前,我省检察机关均已开通12309举报受理热线电话,并设立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受理大厅。群众如有相关线索,可以打电话举报,也可来信、登录12309网络服务平台举报。全省各级检察院已严格落实保密措施,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另外,举报中心还将对办结的举报线索进行评价,举报人提供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将酌情给予一定的精神或物质奖励。

舟山普陀 打造社会治理升级版

本报记者 郑嘉男 通讯员 林其 郭芬

本报讯 7月2日舟山市普陀区举行全面深化“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工作现场推进会。记者从会上了解到,“全科网格管理员”“专职网格员”等正成为普陀区社会治理的新法宝。

作为普陀区全科网格工作的试点,东港街道今年对原135个网格进行优化调整,划分成50个网格,配置38名专职网格员,包括14名全科网格管理员、24名专职网格员,部分专职网格员兼任2个网格。全科网格管理员主要为优秀社区专职工作者转岗,具体负责协调社区网格工作的开展;专职网格员则由社区流动人口协管员、派出所平安中队、劳动保障员、禁毒社工等选拔转岗,最大程度优化人力资源。

东港街道还注重提升网格工作实效,在完善原有民情研判、流转处置、网格团队成员职责等各项机制基础上,出台专职网格员管理办法和星级考评办法,创新“逢五进格”、常态服务、信息流转处置等机制,确保群众反映的情况能够及时得到反馈和有效解决。

据了解,普陀区将全面深化“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工作,打造党建引领下的基于网格化“五个一线、五化融合、五位一体”基层治理新模式,广泛整合各种社会资源,实行网格事项准入清单制,实现基层信息在网格收集、基层隐患在网格排查、基层矛盾在网格化解、基层服务在网格延伸。同时,强化区域化党建融合共建,做实“两新”党建、商圈党建,动员组织各类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基层治理。

(上接1版)

进入高温天 绷紧安全弦

连日来,台州市区持续出现高温天,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区分局民警深入辖区企业,开展安全检查,督促企业做好高温天气作业时的安全生产,防止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

通讯员 何文斌 摄



楼梯归谁36年争吵不断 拆迁房谁继承引发4年上访 调解员入情入理巧解陈年积案

本报记者 陈赛男 见习记者 肖春霞
通讯员 曹晓芳 徐丽杰

一个楼道属权,闹得同一屋檐下的两户人家互不往来,30多年间屡次上访;一幢拆迁房,跳出多名“继承者”,4年上访也无果……这两起看似难以破局的信访积案,近日却在调解员执着而又细致的调解下成功解决。

一道楼梯引纠纷 7次调解化干戈

在丽水市莲都区联城街道常宅村,一幢民宅里住着3户人家。36年来,因楼道属权问题,其中2户人家互不往来,对簿公堂,甚至上访多次。

故事要从上世纪60年代说起。那时,常某和季某分别从原房主手中购买了该房屋的南北半幢,并共用弄堂和楼梯。1986年,双方因共用的弄堂和楼梯属权问题屡次发生纠纷,还多次上访。1989年、1993年,经两次上诉、两次初审,丽水市中院作出终审判决,但两家就是不肯执行。

多年的嫌隙给双方生活带来了诸多不便,且该房屋正面临城中村的改造拆迁,如何让双方“破冰”成为此次拆迁

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

联城街道调委会信访积案调解组指派2名经验丰富的专职调解员负责这起纠纷的调解。他们一次次敲开双方家门,从一开始的吃闭门羹到后来分别与双方推心置腹交谈,费尽心力。

考虑到这起纠纷时间跨度大、涉及人员多,且先后经过3次判决,文书资料繁多,调解员邀请街道干部协助制作了房屋格局图、纠纷历史沿革表,并扫描了房契、判决文书等。

近日,调解员第7次召集双方,现场就着这些资料,逐一讲解、分析,理清纠纷焦点,明晰部分细节。最终双方心悦诚服,达成了协议。

谁来继承拆迁房 析理说法巧化解

住上新房,解开心结,老吴(化名)日子越过越滋润。就在不久前,他还在为一笔拆迁款四处上访。

这段长达4年的上访生涯,还得从老吴的舅舅说起。老吴的舅舅是海宁市庄市街道村民,父母早逝,未婚也没子女,一直独居。年纪大了,才由老吴照顾,直至离世。离世后,舅舅留下了90多平方米的房子。

2012年,老吴和舅舅所在的村庄纳入征迁范围。村里打算将老吴舅舅的房产依法收归集体所有。这让老吴无法接受,“我们之前就有口头约定,我给舅舅养老送终,这个房子以后归我,更何况我是他唯一的亲人。”事实上,依据继承法规定,老吴并非舅舅的法定继承人,无权继承舅舅的遗产。

谁料,几天后,一个叫老胡(化名)的人找上了门。“这个房子有一部分已经卖给我了,这笔拆迁款我也有份。”原来,上世纪90年代,老吴舅舅就将房子的三分之二卖给了老胡,双方立有书面协议。只是交易成立后,房子一直没过户。

老吴和老胡的矛盾愈演愈烈,2013年,两人在多方调解下仍无法达成协议,开始上访。

不久前,当地的村调委会和庄市街道调委会再次组织调解。“根据当地政策,老胡作为买房者,可以按照当初的协议,享受60%的份额。这就意味着,老胡可以得到三分之二房产的60%份额。”庄市街道调解员陆晓芸解释说。而调解员在走访中证实了老吴是舅舅的实际扶养人身份,可以适当分得遗产。因而,老吴可得到拆迁款的剩余部分。合法合理的分配方案让两位当事人心服口服,最终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

“清单式”整治 隐患时刻清零

让新柯桥人在新家园住得放心、舒心,是柯桥区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的目标之一。刚刚过去的6月,安昌街道安华村4名专管员拿着“出租房常见问题清单”,完成了对村里2000多个出租房的安全检查。是不是属于违法建筑?居室人均使用面积有没有少于4平方米?周边消防通道有无堵塞……24种常见问题,一一记录、逐一整改。

“清单式”整治,既帮助专管员方便找到问题,也让隐患有没有得到清零等问题一目了然。整治情况每个月在全区通报,并与考核挂钩。这一做法有效提升了出租房屋的卫生状况、治安环境和消防安全,为平安柯桥美丽画卷画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